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主要股東之變動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China Force |) 及陳臻瑞(「陳先生|) 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b) 陳先生已與買方簽訂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據此,陳 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約6.90%)(「銷售股份(陳先生)」),總代價為27,2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 份0.227港元)(「陳先生出售事項」)。

買方之唯一股東為謝炳先生。謝炳先生亦為正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正大**」)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正大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正大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發行尚未完成。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達成股份轉讓協議(CF)及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所載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為上述協議日期起計10天期間屆滿時。

完成China Force出售事項及陳先生出售事項後,China Force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陳先生將持有本公司85,081,5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買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預期China Force出售事項及陳先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hina Force出售事項及陳先生出售事項及其完成受股份轉讓協議(CF)及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項下之先決條件所規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